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

基隆市政府

社會處 勞資關係科

我國勞工退休金制度

(民73.8.1.)

• 勞動基準法

(民94.7.1.)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動基準法

年金保險制

個人帳戶制

台灣銀行
勞退專戶



「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是兩種不同的保障

勞工退休金：

法律課雇主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之責。

- 1.舊制：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規定。
- 2.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保險：

由勞、資、政共同分擔保險費，為社會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包含生育、死亡、老年、傷病等給付。

新、舊勞工退休金制度比較

舊 制	項 目	新 制
勞動基準法	法 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確定給付制	制 度	確定提撥制
雇主依每月薪資總額2%至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提 撥	雇主： \geq 勞工每月工資6%(至少) 勞工：自提 \leq 每月工資6%
適用勞基法勞工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之 本國籍勞工
臺灣銀行	收支保管單位	勞工保險局
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	退休金計算	每月工資(依提繳工資分級表而定)
工作年資須在同一事業單位	年資計算方式	不同事業單位提繳年資可併計

新、舊勞工退休制度比較（續）

舊 制		新 制
工作年資滿25年；或工作滿15年，年齡達55歲；或工作滿10年，年齡達60歲得自請退休；65歲強制退休年齡	項 目	年滿60歲，無論退休與否皆可請領；未滿60歲死亡，由遺屬一次領取
$(1\sim 15\text{年})\times 2\text{基數} + (16\text{年}\sim)\times 1\text{基數} \leq 45\text{基數}$ 【基數:月平均工資】	給與標準	$(6\% \times \text{提繳工資} \times 12\text{個月} \times \text{年資}) + \text{投資累積收益}$
領取一次退休金	給與方式	年資滿15年，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年資未滿15年請領一次退休金
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	資遣費	每滿1年給與0.5個基數最多給與6個基數(年資12年為例)
僱主	退休金專戶所有權	勞工

退休要件

- 年資採計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第57條）

方 式	自請退休	強制退休
依 據	勞動基準法第53條	勞動基準法第54條
發動權	勞 工	雇 主
要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25年以上者。2.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3.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滿65歲者。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退休金給付標準

- 勞動基準法第55條

給付標準	前15年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 滿15年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
最高限制	退休金最高基數採總額式計算。(45個基數為限)
平均工資	退休金基數(平均工資)之標準： 退休前6個月工資總額除以6。

退休相關規定

新、舊制之銜接－保留年資（舊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

適用勞工

1. 該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2. 該條例施行前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
3. 該條例施行後選擇適用新制之勞工。

結清條件

1. 勞動契約存續期間。
2. 勞雇雙方約定。
3. 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

退休相關規定

退休金請求權時效

勞動基準法第58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原則：

僱有**舊制**年資**勞工**－雇主依法需設立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本國籍勞工（含保留舊制年資之勞工）

2 外國籍勞工（不含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

法源：

- | | |
|----------|---|
| 1 |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 |
| 2 |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每月薪資總額2%～15% |
| 3 |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
| 4 |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 |
| 5 | 如事業單位於94年7月1日前設立，但目前已無僱用舊制年資勞工，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立證明。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及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

1

課予雇主必須為勞工退休金預作準備之責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提撥方式：每月薪資總額 × 提撥率(2%-15%)

3

準備金專戶係存儲於台灣銀行，專戶所有權屬於事業單位，非屬勞工。

4

雇主在勞工符合退休要件前，並無給付退休金之義務。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

提撥率之計算方式

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與保留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按月於5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提撥範圍

以向稅捐機關申報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2至百分之15範圍內按月提撥。提撥金額可依稅法規定以費用列支。

提撥率考慮因素

1.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人數、2.工資結構、3.工作年資、4.前五年流動率，後五年待退人數、5.以前的準備金提撥情形。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

每月薪資總額係以事業單位向稅捐機關申報數額為準，
不包含：

1. 事業單位已依法結清勞動基準法保留年資之勞工
2. 委任經理人
3.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新進之勞工
4. 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受僱工作之外國人等之工資。

(95年12月15日勞動4字第0950109148號令)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續） — 檢討提撥數額

- 1 逐年檢討提撥情形，如有不足，應提高提撥率，如足以支應退休金時，可申請暫停提撥。
- 2 各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送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續）

1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事業單位依上開規定，當月份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遲應於次月20日前存入台灣銀行之帳戶。

2

勞退條例罰鍰－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0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雇主提撥義務（續）

3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處新台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勞基法第78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程序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第1項	動支時，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查後，由僱主(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大章、負責人小章)會同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簽署為之。
第2項	事業單位歇業，無法符合上開要件： 1.經主管機關察明。 2.於歇業後6個月內。 3.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3委員簽署支用。
第3項	事業單位歇業，無法符合上開要件，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由當地主管機關召開請求人會議。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領回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

1	已無適用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 (第 3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事業單位已全部結清年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2.事業單位已無需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
2	歇業領回（或移作員工資遣費） (第 4 項)	事業單位歇業，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先支付勞工退休金後2.支付勞工舊制年資資遣費後3.支付勞工新制年資資遣費後4.如有賸餘，其所有權屬事業單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超額提存移作資遣費

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目的係為支付勞工退休金，故事業單位所提撥退休準備金經精算已確能支應現有全體勞工未來退休之支用仍有餘額者，即可申請動支該餘額作為資遣費之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年7月27日台（90）勞動3字第0036266號函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案例一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

曾任勞工之委任經理人，其屬勞工身分之工作年資，可否自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應？

事業單位若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或退休辦法中規定曾任勞工之委任經理人或董事，其屬於勞工身分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應，尚無不可，但非勞工身分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則不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支應，仍應另行籌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8月27日（86）台勞動3字第036058號函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案例一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

事業單位之優惠退休辦法訂定實施期間並適用已退休員工，得否自勞工退休準備金支應

事業單位如欲以勞工退休準備金支用優於法定之退休金，查內政部75年12月16日（75）台內勞字第465547號函已釋明須於「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勞工退休辦法內明定」，始得為之。為確保事業單位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退休金之合理性，避免侵害事業單位內其他勞工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有關勞工優惠退休之請領要件、標準及適用對象應力求公平及一致性，不應僅限於特定對象。如針對特定對象所訂優惠退休金，應由事業單位自行費用列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7月10日勞動4字第1010019552號函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案例一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

公司破產時，可否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資遣費？

1.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資遣費。」
2. 本會82年1月12日台82勞資3字第52264號函略以，各事業單位歇業時，係事業單位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或解散。
3. 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司有破產情事者解散。

事業單位如經法院民事裁定破產者，屬上開規定所稱歇業，其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勞工資遣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5月21日勞動3字第0920026903號函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

※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網址：

[https://kmvc.mol.gov.tw/pension/\(S\(3zdwko45eosdat453wf2nj55\)\)/labor_priority.aspx](https://kmvc.mol.gov.tw/pension/(S(3zdwko45eosdat453wf2nj55))/labor_priority.aspx) (整批產出)

行業別：選擇各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時間，例如：運輸
倉儲及通信業 適用勞基法時間 民國73年8月1日

給付標準：選擇 A案

選擇估算年度：年資及年齡估算至下一年度12月31日

※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年資之退休金試算表(勞退舊制)

http://kmvc.mol.gov.tw/labor_retire/count_pension.aspx



※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

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為利事業單位依上開規定估算所需退休金，以利籌措退休準備金，爰建置本試算系統。

*選擇單位行業別 (適用勞基法日期) :	行業別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 :	(A案) 優於、依照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
*選擇估算年度 :	(請選擇估算年度)

下載 (此次上傳範例格式)

*出生年月日	*到職日期	選擇參加勞退新制日期 (無者免填)	*月平均工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年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年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年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序號	出生年月日	到職日期	參加新制日期	月平均工資	預估退休金	訊息欄	指令

成就勞基法53條第1款退休條件 :		
成就勞基法53條第2款退休條件 :		
成就勞基法53條第3款退休條件 :		
成就勞基法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 :		
合計 :		



※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年資之退休金試算表(勞退舊制)

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年資之退休金試算表(勞退舊制)

輸入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年份"/>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月份"/>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日期"/>	日
輸入受僱日期： (94年7月1日後離職再受雇者，適用勞退新制)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年份"/>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月份"/>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日期"/>	日
輸入預計退休日(目前服務之事業單位)：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年份"/>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月份"/>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日期"/>	日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	<input type="text" value="行業別"/>						
輸入核准退休時之平均工資：	<input type="text" value=""/>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	<input type="text" value="A案"/>	(A案)優於當時法令標準、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 (B案)非屬優於當時法令標準、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					
適用勞基法日期前退休金：	<input type="text" value="0"/>						
	(此欄未填列者，僅就適用勞基法部分進行試算)						
選擇參加勞退新制日期(未選新制者，無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適用勞基法日期後退休金試算結果：							
適用勞基法日期前退休金：							
退休金合計：							